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 4,875.47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76%。

除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已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权限做出了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综上，我们认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曾江虹

\_\_\_\_\_

祝渊

\_\_\_\_\_

赵辉

\_\_\_\_\_

年 月 日